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94年9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3日第1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0年7月21日第2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4日第7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教師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 四、本所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所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五、本所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教育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本所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
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 六、本所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所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

由送請院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七、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所教評會審議前所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教評會紀錄。

八、本所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作業時程如下：

所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十一、本所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當學期終了時止。

十二、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

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所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十三、本所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十四、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五、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提請本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所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三)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
- (四)所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十六、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十七、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

- (1)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 服務：

- (1)兼任校、院、所（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 (2)參與所（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6)產學合作成果。
- (7)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1. 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如附表)。
- 2. 教師得自行選擇研究【含研究之(1)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及(2)其他】、教學及服務等項目之評分比例配置。

3. 本院及系、所應依教師就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中，教師自行選定最高比例之項目送審；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應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一為送審項目。
4. 申請升等教授等級者，在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八十五分以上方屬通過。申請升等副教授等級者，在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八十分以上方屬通過。
5. 所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十八、本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所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二十、本所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二十一、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所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二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經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比例	評分細項	應備資料	評分程序
研究	50% (____)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 年內參考著作 (專門著作、作 品、成就證 明、技術報 告)。:(40%) (教師得自行選 擇各項比例配 置)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 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 行者，不含教科書、工具書、 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 記、翻譯品、編著、其他非學 術性著作等。	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送交所教評會委 員分別評分，再取其 平均分數。 二、其他項目所需資料， 由申請人提供，交所 教評會委員分別評 分，再取其平均分 數。
		二、其他： (10%) (教師得自行選 擇各項比例配 置)	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 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 形。 二、著作獲得獎勵情形。 三、主持研究計劃情形。 四、其他研究成果。	
教學	40% (____)	一、教學能力	一、授課大綱。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最近 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一 科(不限學校提供之評 鑑表)。	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 評會委員分別評分，再 取其平均分數。
		二、指導碩、博 士班論文	詳列論文題目、年度、學生 姓名、及所屬學校所所別。	
		三、其他	一、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 二、教學優良事蹟。 三、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服務	10%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所、院、校事務情形。 三、兼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五、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六、產學合作成果。 七、其他服務事項。	申請人自由提供。	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再取其平均分數。
----	------------	--	----------	-----------------------------